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 文 件

新水厅〔2022〕219号

---

### 关于暂时调整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细则》 有关条款的通知

各地、州、市水利（务）局，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自治区水文局，厅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水利部于2022年9月6日发布了《关于暂时调整实施〈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水建设〔2022〕346号）。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当前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招投标实际，经研究，现就暂时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细则》有关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要求通知如下：

2014年6月17日，自治区水利厅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细则》（新水厅〔2014〕39号），其中第6条第6.0.3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自发布至发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5日”。现暂时调整为在发布水利工程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时可同步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即从发布水利工程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由之前不得少于25天，缩短5天，调整为不得少于20天。

以上规定自2022年9月6日起执行。



---

抄送：厅领导班子成员，一、二级巡视员，驻厅纪检监察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